

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基隆市政府113年7月4日基府民治壹字第1130232838號函修正本所推動精神倫理方案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貫徹心靈改革、健全市民身心健康發展及推動精神倫理建設，由本所辦理或補助轄區內各機關學校、里辦公處及基隆市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育樂活動，以供民眾參與，發揚基隆特有傳統文化，增進人際關懷。
- 三、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基隆市信義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本區各公立機關學校、里辦公處、本府核准立案登記非政黨之民間團體、及立案之全國性民間團體，在本市設立總會、分會或分支機構。

前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受「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」之規範。

五、 實施期間：自本方案實施起至本方案結束止之會計年度內。

六、 實施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 本方案補助經費限用於辦理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各公益活動，不得直接以現金或等同現金之商品支應敬老金或獎學金等費用，亦禁止以現金或等同現金之商品為各項活動之標的。
- （二） 本方案補助經費不含各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用，亦不含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；參加非申請補助單位自行主辦之會議相關費用及機關間、社團間之聯誼餐費亦不予補助。
- （三） 受補助經費項目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 對同一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但里辦公處、本市各公立機關、學校等經區公所核定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五） 同一申請補助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補助計畫項目，其地點或計畫內容

有重複者，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六) 同一補助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七)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七、 經費來源：於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里辦公處部分由本所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；本區各公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部分由本所預算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 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舉辦日之十日前，函送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 補助款應依實施計畫動支，不得隨意更改活動項目，並以支應下列項目為限：1. 車資、門票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。2. 膳費。3. 摸彩品、文宣資料費。4. 場地租金、場地布置費、搬運費、茶水、飲料、攝影拍照費。5. 講師費、教材費。6. 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。

(三) 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請檢送原始憑證、活動成果及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。